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松人社〔2025〕35号

关于2025年度上海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松江区）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21〕30号）、《关于规范本市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沪人社专〔2017〕11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将2025年度上海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松江区）通知如下：

一、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松江区），由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

二、评审专业

建筑设计（含结构、装饰）、建筑施工、工程管理、建筑设备（含强弱电、暖通、给排水）、市政工程（含地下工程、桥梁

工程、道路/公路工程)。

三、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无不良诚信记录，无尚在有效期中的行政处罚。

(二) 申报范围

1. 以松江区为主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含中央在沪单位、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工程系列建筑相关专业、并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岗位)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至申报截止当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近2年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

2.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按岗位缺额进行推荐申报，须提供缺额推荐证明。

3. 下列情况者不在申报范围内：

(1) 当年度已办理退休手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拟办理弹性提前退休手续的人员。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后，因退休影响到职称和职业资格考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相关工资待遇等问题，由本人负责。

(2) 上一年度参加本市职称评审未获得通过的人员(其后有重大业绩者除外，重大业绩指省部级以上获奖，或出版过专业

论著)。

(三) 学历、资历条件

1. 申报人员应符合国家《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具备理工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理工类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后，经单位考核合格。

(2) 获得理工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所申报专业工作满两年。

(3) 获得理工类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所申报专业工作满五年（聘任助理工程师满四年）。

(4) 获得理工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工作满七年（聘任助理工程师满四年）。

2. 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后取得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规定学历的人员，其取得规定学历后的资历一般不少于1年。

3. 已评聘工程系列其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转评本专业的，原则上在建筑专业岗位上从事工作不少于1年。

4. 从高技能岗位转到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按《关于加强本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沪人社专〔2021〕312号）文件规定执行。

5. 受聘助理工程师任职资历计算至2025年6月30日。非就业状态、在行政管理或工勤等岗位工作的经历不能作为专业技术

工作经历。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待岗待聘、长病假、参加全日制教育等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时间需相应扣除。

6. 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需提交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附件3）或其他有关聘任证明。

7. 申报人员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出具的书面认证报告或学籍档案证明。国（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四）专业能力条件

有独立承担中级职务岗位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能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较好地吸收、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经济效益。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的业务工作和专业理论知识学习。

四、论文（论著）/技术总结要求

（一）申报人员需提交在任助理工程师期间撰写的，与本人工作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论著）或技术总结，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独立撰写的、与从事专业工作密切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业论文。需提交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1篇，或不公开发表的论文2篇及以上。已发表论文应在材料申报日前正式刊登，

仅有论文录用证明而未见刊的论文视作未发表。

2. 本人独立撰写的、与从事专业相关的科研生产及工程设计项目的技术总结 2 篇及以上。技术总结应结合本人在任助理工程师期间承担的科研项目、生产项目或工程设计项目的技术工作，阐明项目水平，并写明本人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专业技术能力、创造性的作用贡献以及解决的技术难题。技术总结须由单位审核并出具申报人独立撰写的证明，同时需要提供申报人员主持或为主参与的项目立项、结项、验收、鉴定等相关材料。

（二）论文/技术总结原稿字数须 3000 字（含）以上。已发表的论文，需上传封面、目录、内容（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未发表的论文/技术总结只需上传 WORD 版本。

（三）大学毕业或学位论文，以及项目（工程）设计说明书、产品说明书，可行性研究、立项申请、结题报告以及项目技术报告、测试报告，产品标准，专利申请报告等均不可作为申报论文/技术总结。

（四）严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评委会将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进行重合度抽检，经查实存在学术造假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若申报人员已进行过论文“查重”，可将“查重”报告随论文一并提交。

凡未按要求上传论文材料的，评委会不予受理。

五、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24〕221号）文件要求，接近3年内（2023至2025年）需参加累计不少于90学时的继续教育课程考核。

具体报名事宜请登录“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rsj.sh.gov.cn/jxjy/#/index>）。“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https://www.sacee.org.cn>）所学学时可以合并计算。

六、专家面谈要求

为更好、更客观地了解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能力业绩，根据需要对部分申报人员进行专家面谈。

1. 申报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参加专家面谈，无故缺席视为放弃评审，专家面谈情况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2. 专家面谈内容不局限于论文，凡职称评审中涉及的内容均在面谈范围内。

3. 具体面谈答疑对象及面谈形式将通过申报平台短信通知，请及时留意查看。

七、网上申报操作办法和注意事项

（一）网上申报方法

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的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http://www.rsj.sh.gov.cn/zcps/zcpssb/index>），用手机“随申办市民云”APP进行注册用户信息，然后再填写基本资料，选

择所要申报的中评委（2025 松江建筑），按照要求上传规定的申报材料附件。

凡要求提供的附件材料均应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系统。申报材料填写和附件上传完成后，经检查无误，点击提交（评审工作将以网上上传的材料为准，请慎重提交），同时生成并打印申报表。

（请确认上传附件不携带病毒，否则可能导致材料上传不完整而影响评审）。

（二）申报注意事项

1. 网上申报材料具体填报请务必严格按照附件 1《网上信息填报要求》提交。

2. 申报系统设有申报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此截止日期是指申报人员完成内容填报并进行第一次提交的日期，不包括提交后评委会要求后续修改提交。申报人员完成第一次提交后，应及时登录申报系统查看审核进展情况，根据系统提示，修改、补充完善材料后再提交。

3. 网上申报材料经初审通过后，中评委将统一分配受理号，拿到受理号的申报人员再进行缴费并递交书面材料。

八、纸质申报材料要求

1. 所有递送纸质申报材料须与系统保持一致，不可随意增减修改。

2. 评审材料袋（竖式有搭扣的档案袋）上请黏贴附件 2《评审材料目录》，并注明申报人员姓名、单位、联系手机号。

3. 申报人员应备好材料原件，如实报送。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年度申报及评审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九、评审工作时间安排、材料报送地点及费用

（一）各申报时间节点

1. 网上申报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9月5日。

申报人员必须在2025年9月5日16:00前完成第一次在线内容填报并成功提交，否则将无法参加本年度的评审。上传的所有资料不得空白，空白文档将视作评审材料不齐将不予受理。

2. 网上修改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9月25日。

在修改期间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修改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要求重新提交。若申报人员未在2025年9月25日16:00前完成全部修改并再次提交，视为放弃今年评审。

3.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10月24日（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二）书面材料报送地点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2378号）一楼大厅105室

联系人：杨老师 67848646，王老师 37006867

材料报送具体安排以申报平台短信通知为准，请注意查收。

（三）费用

评审费600元/人，申报人员在收到分配的受理号后，扫描附件4《缴费信息》内二维码填写信息，并根据后续平台通知完

成缴费，打印转账证明与纸质材料一同递交（如申报者未通过评审，不退还评审费）。

- 附件：
1. 网上信息填报要求
 2. 评审材料目录
 3.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
 4. 缴费信息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10日

